

聊城推进七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除特定要求外——

# 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取消

本报聊城2月18日讯(记者李璇 通讯员 蒋利强)按照聊城市委、市政府“审批提速”的要求,市工商局推进七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据介绍,此次改革将推进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把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外,其他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再提交验资报告。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

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取消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期限的限制。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取消住所登记各类证明材料,由企业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不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产权归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允许住所和经营场所相分离,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

企业年检改为年报制度。新的工商登记制度实施后,企业于每年3月1日—6月30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

优化登记及相关行政审批流程。规范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条件、登记程序和登记事项,申请表格和提交材料,对企业一般性工商注册申请实行受理、审核合一制。

强化市场主体“严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市场主体抽查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形成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主体自治相结合的监管新格局,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市妇联举办多个活动迎接妇女节

## 1.4万农妇免费做“两癌”检查

本报聊城2月18日讯(记者邹俊美)记者从聊城市妇联获悉,2014年“三八”妇女节临近,妇女节期间,聊城市妇联将举办“聊城市女书画家作品展”,评选表彰跨越赶超“聊城巾帼十杰”和一批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五好文明家庭、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典型、两癌贫困母亲救助等活动。

据了解,三八妇女节期间,评选表彰跨越赶超“聊城巾帼

十杰”和一批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五好文明家庭、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典型;启动“水城女性大课堂”百场培训工程;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妇女就业系列招聘活动;开展“走基层 送温暖”两癌贫困母亲救助活动;开展“法律在身边,幸福进我家”征文和以“法律温暖,家庭幸福”为主题的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届时市民可参加活动。

其中聊城市妇联举办“聊

城市女书画家作品展”由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聊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聊城市妇女联合会主办,聊城市女书画家协会承办,作品是面向聊城各县(市区)、聊城经济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女书画家以及爱好者征集的。展出时间:2014年3月6日至3月11日。

记者从东昌府区妇联获悉,2013年底东昌府区被省卫生厅、省妇联确定为农村妇女

“宫颈癌”免费检查项目县,2014年1月17日,东昌府区妇联与区卫生局联合召开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检查项目启动仪式,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作为一项惠民工程,按照区妇联与区卫生局联合制定的《2013东昌府区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在东昌府区9个乡镇全面开展,2014年3月底前东昌府区将完成35—64岁农村妇女1.4万人的“两癌”检查。

## 鲁西北烈士陵园改扩工程完成

本报聊城2月18日讯(记者邹俊美)鲁西北革命烈士陵园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丰富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充分发挥烈士陵园革命教育功能,改变烈士陵园空间狭小、设施简陋的旧面貌,2013年市民政局把烈士陵园改扩建设工程列为市民政局六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一,总投资600多万元。目前鲁西北革命烈士陵园改扩建设工程基本完工。

据了解,改建工程包括改建烈士事迹陈列馆,改造园内景观,修缮纪念塔、忠魂亭、纪念广场,迁建散葬烈士墓冢,整修烈士纪念碑等。目前,烈士陵园园区内480座散葬烈士墓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工,零散烈士墓的集中管理与迁葬工作已全面完成;烈士事迹陈列馆的建设及纪念塔东侧5000平方米的园区铺装、绿化工作已完成,鲁西北革命烈士陵园改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后,将成为全市有重要影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缅怀革命先烈的重要活动场所。

去年全市农民收入增幅居全省第二位

## 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超越城镇

本报聊城2月18日讯(记者张超)近年来,全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扶持力度,农村居民收入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据悉,2013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082.62元,同比增加1210.20元,增长13.64%,增幅

居全省第二位。

从增收特点上来看,全市农民收入呈现三个较明显的特点: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全年工资性收入4749.79元,增长18.11%,占农民纯收入比重由上年45.3%,上升为47.1%,逼近农民收入一半;家庭经营

纯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家庭经营纯收入4800.08元,增长7.72%,占农民纯收入比重的47.6%,是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性和转移性纯收入较快增长。财产性纯收入和转移性纯收入分别为167.25元和365.50元,增长16.35%和

45.51%。

据了解,2013年,全市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超越城镇3.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相对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倍数,也就是城乡居民收入比继续缩小,由2009年的2.88:1下降到2013年2.59:1。